

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御万”）本次拟向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11.65%股权的事项，属于日常经营行为，能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苏锡嘉、王 林、王颖彬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